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0)桃汽櫃貨德字第 2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桃園市政府「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0.12.24 竹監車字 110 038956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0年12月24日
	總號 443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00389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桃園市政府公告)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蕭兆翔

電話：03-5892051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thucwg@thb.gov.tw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110年8月17日公告，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2月23日路運綜字第1100162763號函轉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22日府環空字第1100329831號函辦理。
- 二、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周邊道路（省道台15國際路一段至三段、省道台4三民路一段至二段（含機場擴建工程區域進出道路）、市道110民生路至中正東路、區道桃5及所圍區域）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凡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桃園市政府查證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三、罰則：違反旨揭公告事項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將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 四、另桃園市政府104年9月24日府環空字第1040241887號公告實施之「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交通工具空氣汙染物檢

查計畫」自111年1月1日廢止。

正本：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12/28
理事長 范文德

12/28
總幹事 姚信宗

12/28
幹事 簡家南

裝訂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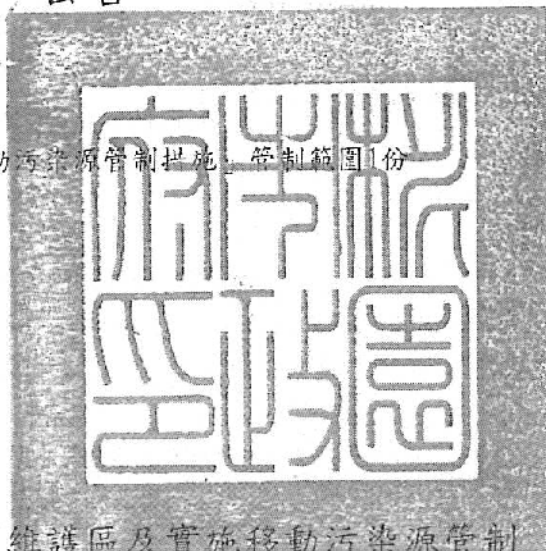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193602號

附件：「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1份



主旨：訂定「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年八月二日環署空字第一一〇一一〇六四四二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管制範圍及措施：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周邊道路（省道台15國際路一段至三段、省道台4三民路一段至二段（含機場擴建工程區域進出道路）、市道110民生路至中正東路、區道桃5及所圍區域）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詳如附件)，內容如下：

凡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桃園市政府查證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四、本府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府環空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八八七號公告實施之「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廢止。

市長鄭文燦

「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